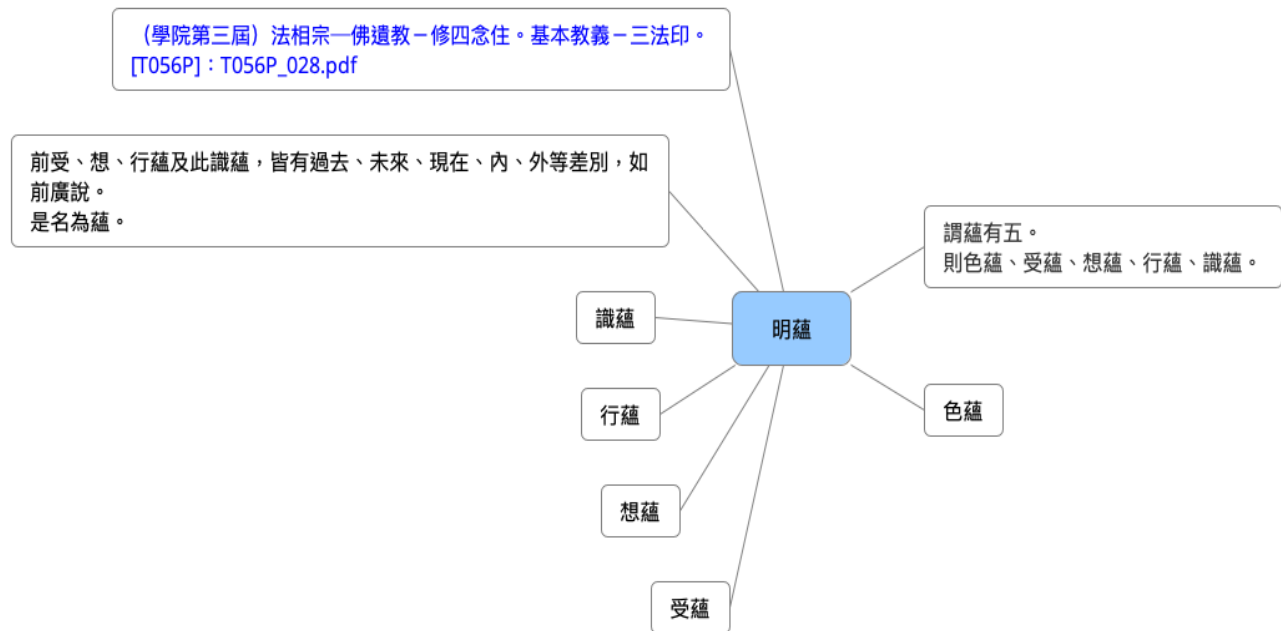


蘊善巧



1. 蘊善巧者，云何蘊？云何蘊善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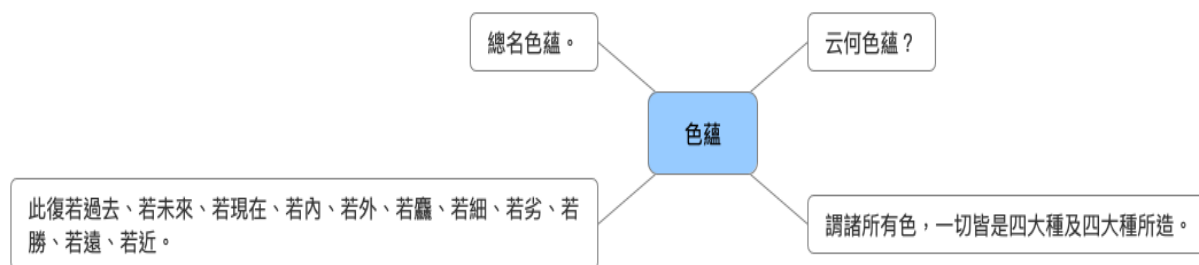
2. 明蘊



2.1. 謂蘊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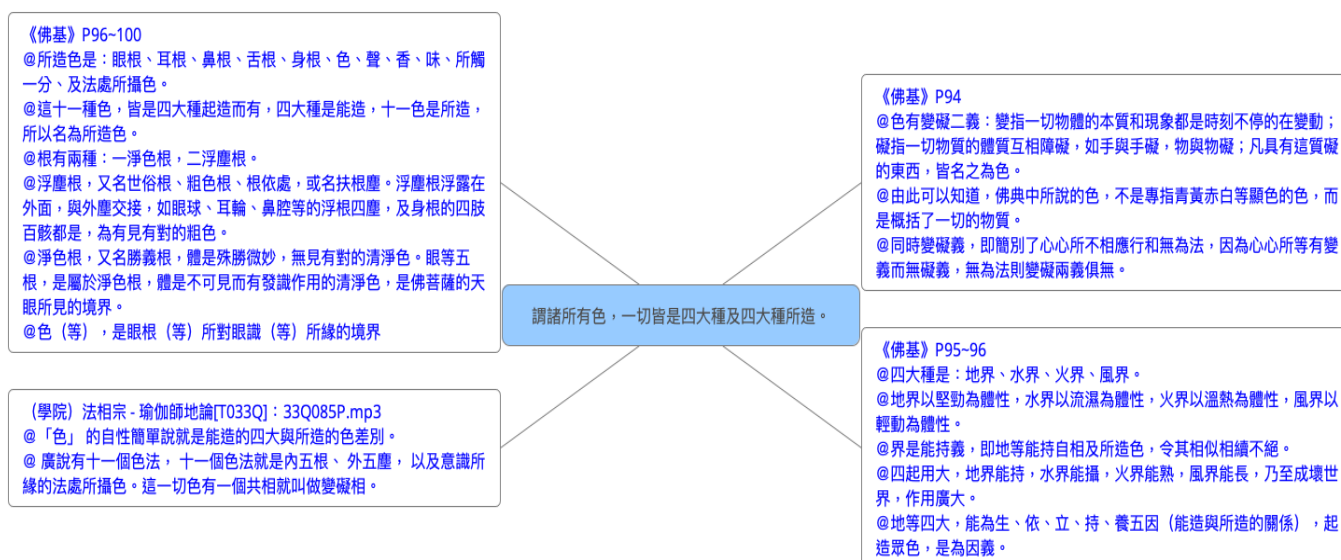
則色蘊、受蘊、想蘊、行蘊、識蘊。

2.2. 色蘊



2.2.1. 云何色蘊？

2.2.2. 謂諸所有色，一切皆是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



2.2.2.1. 《佛基》P94

@色有變礙二義：變指一切物體的本質和現象都是時刻不停的在變動；礙指一切物質的體質互相障礙，如手與手礙，物與物礙；凡具有這質礙的東西，皆名之為色。

@由此可以知道，佛典中所說的色，不是專指青黃赤白等顯色的色，而是概括了一切的物質。

@同時變礙義，即簡別了心心所不相應行和無為法，因為心心所有變義而無礙義，無為法則變礙兩義俱無。

2.2.2.2. 《佛基》P95~96

@四大種是：地界、水界、火界、風界。

@地界以堅勁為體性，水界以流濕為體性，火界以溫熱為體性，風界以輕動為體性。

@界是能持義，即地等能持自相及所造色，令其相似相續不絕。

@四起用大，地界能持，水界能攝，火界能熟，風界能長，乃至成壞世界，作用廣大。

@地等四大，能為生、依、立、持、養五因（能造與所造的關係），起造眾色，是為因義。

2.2.2.3. （學院）法相宗 - 瑜伽師地論[T033Q]：33Q085P.mp3

@「色」的自性簡單說就是能造的四大與所造的色差別。

@廣說有十一個色法，十一個色法就是內五根、外五塵，以及意識所緣的法處所攝色。這一切色有一個共相就叫做變礙相。

2.2.2.4. 《佛基》P96~100

@所造色是：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色、聲、香、味、所觸一分、及法處所攝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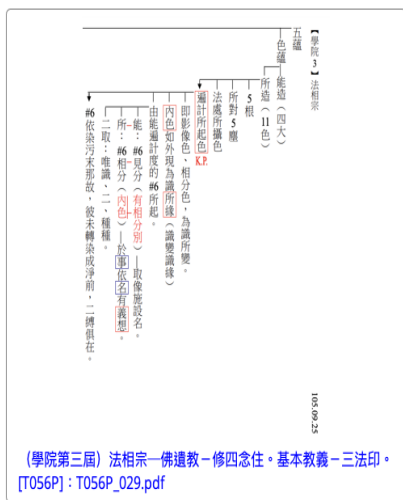
@這十一種色，皆是四大種起造而有，四大種是能造，十一色是所造，所以名為所造色。

@根有兩種：一淨色根，二浮塵根。

@浮塵根，又名世俗根、粗色根、根依處，或名扶根塵。浮塵根浮露在外面，與外塵交接，如眼球、耳輪、鼻腔等的浮根四塵，及身根的四肢百骸都是，為有見有對的粗色。

@淨色根，又名勝義根，體是殊勝微妙，無見有對的清淨色。眼等五根，是屬於淨色根，體是不可見而有發識作用的清淨色，是佛菩薩的天眼所見的境界。

@色（等），是眼根（等）所對眼識（等）所緣的境界



《佛基》P96-100

@所造色是：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色、聲、香、味、所觸一分、及法處所攝色。

@這十一種色，皆是四大種起造而有，四大種是能造，十一色是所造，所以名為所造色。

@根有兩種：一淨色根，二浮塵根。

@浮塵根，又名世俗根、粗色根、根依處，或名扶根塵。浮塵根浮露在外面，與外塵交接，如眼球、耳輪、鼻腔等的浮根四塵，及身根的四肢百骸都是，為有見有對的粗色。

@淨色根，又名勝義根，體是殊勝微妙，無見有對的清淨色。眼等五根，是屬於淨色根，體是不可見而有發識作用的清淨色，是佛菩薩的天眼所見的境界。

@色（等），是眼根（等）所對眼識（等）所緣的境界

《佛基》P106

@所觸一分，是身根所對，身識所緣的境界。《對法》說二十二種：滑、澀、輕、重、軟、煖、急、冷、飢、渴、飽、力、劣、悶、癢、黏、病、老、死、疲、怠、勇。

@觸有二種：一能觸、二所觸。能觸中又二：一觸心所法，二能觸身根。所觸有二：一能造四大種，二所造觸處。為了簡別能觸，故說所觸。所觸中有能造的地等四大，如前已說，這裏唯是分辨所造的滑澀等，所以說言一分。

《佛基》P76

@法處所攝色，即意識依意根所緣的法塵。這有五種：[1]極略色、[2]極迴色、[3]受所引色、[4]遍計所起色、[5]定所引色。五種色中，前四種是假法，無別實體，定所引色，有假有實；五種皆是第六意識的所緣境

@極略色，就是極微。極迴色，即空界色（物隙明暗色）。受所引色，即無表色。遍計所起色，即水月鏡像等。定所引色，即定力所變的色等五塵。

2.2.2.4.1. 《佛基》P106

@所觸一分，是身根所對，身識所緣的境界。《對法》說二十二種：滑、澀、輕、重、軟、煖、急、冷、飢、渴、飽、力、劣、悶、癢、黏、病、老、死、疲、怠、勇。

@觸有二種：一能觸、二所觸。能觸中又二：一觸心所法，二能觸身根。所觸有二：一能造四大種，二所造觸處。為了簡別能觸，故說所觸。所觸中有能造的地等四大，如前已說，這裏唯是分辨所造的滑澀等，所以說言一分。

2.2.2.4.2. 《佛基》P76

@法處所攝色，即意識依意根所緣的法塵。這有五種：[1]極略色、[2]極迴色、[3]受所引色、[4]遍計所起色、[5]定所引色。五種色中，前四種是假法，無別實體，定所引色，有假有實；五種皆是第六意識的所緣境

@極略色，就是極微。極迴色，即空界色（物隙明暗色）。受所引色，即無表色。遍計所起色，即水月鏡像等。定所引色，即定力所變的色等五塵。

2.2.2.4.3. （學院第三屆）法相宗—佛遺教—修四念住。基本教義—三法印。[T056P]：T056P_029.pdf

2.2.3. 此復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勝、若遠、若近。

《佛基》P93

@蘊是積聚義，即色等五法，都是因緣和合積聚，前滅後生，相續不斷地顯現生起；色法有形質的積聚，心心所等有分限的積聚。

@例如色法，已滅的過去色，未生的未來色，已生未謝的現在色，眼等五根的內色，色等五塵的外色，有對的粗色，無對的細色，不染污的勝色，染污的劣色，去來的遠色，現前的近色，都是總略的積聚顯現的差別。總攝這一切品類差別的色法，即說名為色蘊。

@五蘊不能夠攝持無為法，因為無為法是恆常不變的，與蘊的積聚義不相符合。

此復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勝、若遠、若近。

(學院) 法相宗- 瑜伽師地論[T033Q] : 33Q085P.mp3

@蘊是十一支，這十一支分為五科。

@第一科是過去、未來、現在「三世」。

@第二科是「內外」，用皮膚，用四大包一個虛空，把四大的裡面稱為內自我，把外面的稱為外器界。由這四大包虛空，氣在其中，識的執受與否分成內跟外。

@第三科分作「麤細」。麤跟細就是種子與現行，還沒有發生的一切的因叫做細，已經現行之後剎那滅的相叫做麤。

@第四科「勝劣」。由熏習與緣生，「想」就成就三界，一界一地都比下面那一地來得更細，更殊勝，更清淨。這樣由下地而後上地乃至於到無色界這樣子的三界九地的建立事叫做勝劣。

@第五科談「流轉」。我們現在的無明行推動五法種子的熏習，攝藏在阿賴耶識裡面，這樣就叫引發因，稱為「遠」。等我們這一期報盡以後，用愛取有去潤下一期的生死，去取一個父母的因緣而投胎，那個叫做「近」因。

@由這五種向度的「積聚」相就叫做蘊，而這個蘊會積聚成五種差別事：色、受、想、行、識蘊。

2.2.3.1. (學院) 法相宗 - 瑜伽師地論[T033Q] : 33Q085P.mp3

@蘊是十一支，這十一支分為五科。

@第一科是過去、未來、現在「三世」。

@第二科是「內外」，用皮膚，用四大包一個虛空，把四大的裡面稱為內自我，把外面的稱為外器界。由這四大包虛空，氣在其中，識的執受與否分成內跟外。

@第三科分作「麤細」。麤跟細就是種子與現行，還沒有發生的一切的因叫做細，已經現行之後剎那滅的相叫做麤。

@第四科「勝劣」。由熏習與緣生，「想」就成就三界，一界一地都比下面那一地來得更細，更殊勝，更清淨。這樣由下地而後上地乃至於到無色界這樣子的三界九地的建立事叫做勝劣。

@第五科談「流轉」。我們現在的無明行推動五法種子的熏習，攝藏在阿賴耶識裡面，這樣就叫引發因，稱為「遠」。等我們這一期報盡以後，用愛取有去潤下一期的生死，去取一個父母的因緣而投胎，那個叫做「近」因。

@由這五種向度的「積聚」相就叫做蘊，而這個蘊會積聚成五種差別事：色、受、想、行、識蘊。

2.2.3.2. 《佛基》P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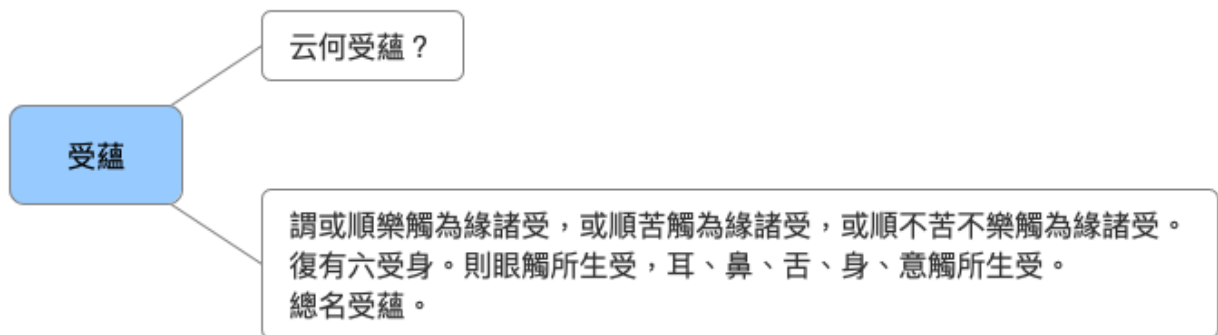
@蘊是積聚義，即色等五法，都是因緣和合積聚，前滅後生，相續不斷地顯現生起；色法有形質的積聚，心心所等有分限的積聚。

@例如色法，已滅的過去色，未生的未來色，已生未謝的現在色，眼等五根的內色，色等五塵的外色，有對的粗色，無對的細色，不染污的勝色，染污的劣色，去來的遠色，現前的近色，都是總略的積聚顯現的差別。總攝這一切品類差別的色法，即說名為色蘊。

@五蘊不能夠攝持無為法，因為無為法是恆常不變的，與蘊的積聚義不相符合。

2.2.4. 總名色蘊。

2.3. 受蘊



2.3.1. 云何受蘊？

2.3.2. 謂或順樂觸為緣諸受，或順苦觸為緣諸受，或順不苦不樂觸為緣諸受。

復有六受身。則眼觸所生受，耳、鼻、舌、身、意觸所生受。

總名受蘊。

謂或順樂觸為緣諸受，或順苦觸為緣諸受，或順不苦不樂觸為緣諸受。
復有六受身。則眼觸所生受，耳、鼻、舌、身、意觸所生受。
總名受蘊。

(學院) 法相宗 - 瑜伽師地論[T033Q]：33Q085P.mp3

@「受」的自性主要有六處受，依著你的眼耳鼻舌身意觸所生的受。
@這受分為兩類:身受與心受，身受是五個色根為所依，它具有色的自性，故稱為身受。心受就是意識觸所生的受叫做心受。

@而這所有受的共相是領納相，領納為自體，領納受用的境界為我所有。你把色塵緣影領納為我所有，於中所生的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都在心上而有受用境界的差別。

@你把這些差別當作我所有，於是就會回推:誰在受用? 我由我所有的受用差別推知有我，反覆的重重我執就會這樣串習而成。受就是這麼回事:把不是我當作是我，哪一個感受是我?哪一個感受不是我?是我非我根本只是分別，相只是在名言上假立而已。

《佛基》P111

@受是領納義，這是一個領取納受所緣境界的心所，能生起欣求的愛欲。

@即領納相違境相逼迫身心，說名苦受；領納相順的境相適悅身心，說名樂受；領納中庸境相對於身心非逼非悅，說名捨受

2.3.2.1. (學院) 法相宗 - 瑜伽師地論[T033Q]：33Q085P.mp3

@「受」的自性主要有六處受，依著你的眼耳鼻舌身意觸所生的受。

@這受分為兩類:身受與心受，身受是五個色根為所依，它具有色的自性，故稱為身受。心受就是意識觸所生的受叫做心受。

@而這所有受的共相是領納相，領納為自體，領納受用的境界為我所有。你把色塵緣影領納為我所有，於中所生的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都在心上而有受用境界的差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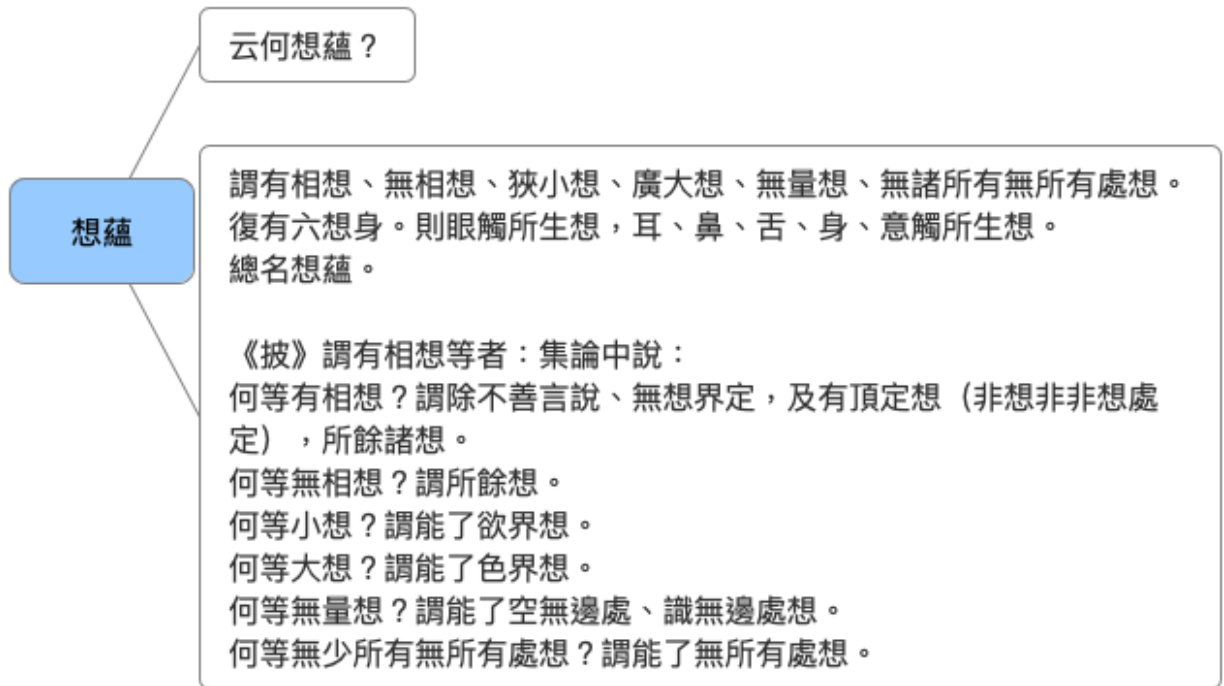
@你把這些差別當作我所有，於是就會回推:誰在受用? 我由我所有的受用差別推知有我，反覆的重重我執就會這樣串習而成。受就是這麼回事:把不是我當作是我，哪一個感受是我?哪一個感受不是我?是我非我根本只是分別，相只是在名言上假立而已。

2.3.2.2. 《佛基》P111

@受是領納義，這是一個領取納受所緣境界的心所，能生起欣求的愛欲。

@即領納相違境相逼迫身心，說名苦受；領納相順的境相適悅身心，說名樂受；領納中庸境相對於身心非逼非悅，說名捨受

2.4. 想蘊



2.4.1. 云何想蘊？

2.4.2. 謂有相想、無相想、狹小想、廣大想、無量想、無諸所有無所有處想。

復有六想身。則眼觸所生想，耳、鼻、舌、身、意觸所生想。
總名想蘊。

《披》謂有相想等者：集論中說：
何等有相想？謂除不善言說、無想界定，及有頂定想（非想非非想處定），所餘諸想。
何等無相想？謂所餘想。
何等小想？謂能了欲界想。
何等大想？謂能了色界想。
何等無量想？謂能了空無邊處、識無邊處想。
何等無少所有無所有處想？謂能了無所有處想。

謂有相想、無相想、狹小想、廣大想、無量想、無諸所有無所有處想。
復有六想身。則眼觸所生想，耳、鼻、舌、身、意觸所生想。
總名想蘊。

《披》謂有相想等者：集論中說：
何等有相想？謂除不善言說、無想界定，及有頂定想（非想非非想處
定），所餘諸想。
何等無相想？謂所餘想。
何等小想？謂能了欲界想。
何等大想？謂能了色界想。
何等無量想？謂能了空無邊處、識無邊處想。
何等無少所有無所有處想？謂能了無所有處想。

（學院）法相宗 - 瑜伽師地論[T033Q]：33Q085P.mp3

@「想」的自性有六想。六想有兩種說法：

@一種是按照六根觸所生的想，

@第二種想是「有相想、無相想」一對，加上「狹小想、廣大想、無
量想、無所有想」建立的三界事，

@這一切又分為「世間想與出世間想」所有這些想又以「等了」為共
相。等是相續，相續了別，取相安立名，這是一切想的共相。既然這
是相續了別，名言所建立的，它採納的境界都是自己心想的分別，假名
的安立。

@所以他的體是分別，相是名言假立。所有這些想所建立的世間，出世
間種種差別相 全都是自心的分別而已。

《佛基》P115~116

@想是取像為性，能生起種種的言說為用。

@我們內心緣慮境界的時候，最初一剎那，並沒有形相的感覺，由這
想心所生起，才勾畫出種種的相狀：如色相、聲相、香相、味相、觸
相、男相、女相、生相、異相、滅相等差別決定相。並且隨其所見所聞
所覺所知的相狀而安立種種名言，起種種言說。

2.4.2.1. （學院）法相宗 - 瑜伽師地論[T033Q]：33Q085P.mp3

@「想」的自性有六想。六想有兩種說法：

@一種是按照六根觸所生的想，

@第二種想是「有相想、無相想」一對，加上「狹小想、廣大
想、無量想、無所有想」建立的三界事，

@這一切又分為「世間想與出世間想」所有這些想又以「等了」
為共相。等是相續，相續了別，取相安立名，這是一切想的共相。
既然這是相續了別，名言所建立的，它採納的境界都是自己心想的
分別，假名的安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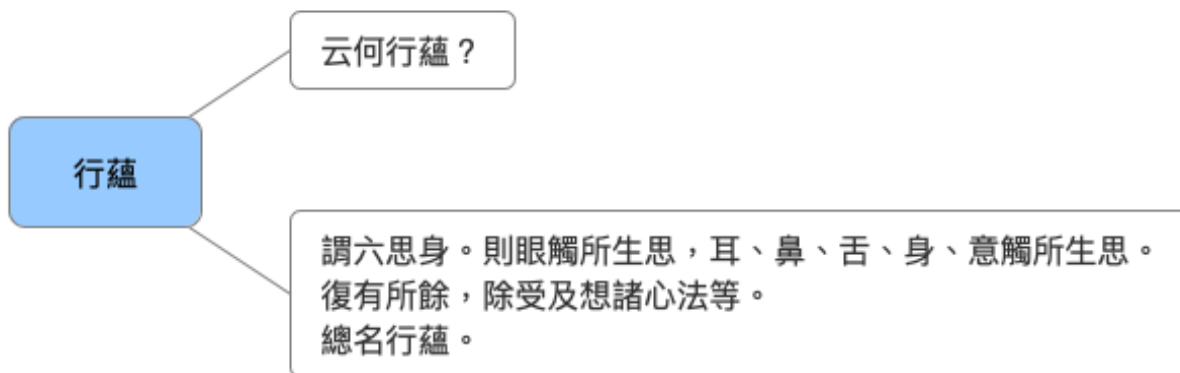
@所以他的體是分別，相是名言假立。所有這些想所建立的世間，
出世間種種差別相 全都是自心的分別而已。

2.4.2.2. 《佛基》P115~116

@想是取像為性，能生起種種的言說為用。

@我們內心緣慮境界的時候，最初一剎那，並沒有形相的感覺，由這
想心所生起，才勾畫出種種的相狀：如色相、聲相、香相、味相、觸
相、男相、女相、生相、異相、滅相等差別決定相。並且隨其所見所
聞所覺所知的相狀而安立種種名言，起種種言說。

2.5. 行蘊



2.5.1. 云何行蘊？

2.5.2. 謂六思身。則眼觸所生思，耳、鼻、舌、身、意觸所生思。

復有所餘，除受及想諸心法等。

總名行蘊。

《佛基》P119
@在五十一個心所中，除去受想兩個心所之外，其餘相應的心所法和不相應行法（共24法：我執無明的前14法，包括「得」等法，法執無明的後10法，包括「流轉」等法），總集起來，都是行蘊所攝。
@行有遷流、造作兩義：
@遷流義通一切有為法，一切有為法皆念念不住的在遷變流動著，故名為行。
@造作又約廣義來說，亦通一切有為法，因為一切有為法皆是因緣造作而有故，若就特勝的造作義來說，即唯是思心所了。
@約以勝說，即以一思為行蘊之主，故諸論中據勝為論，以思為行蘊。如《對法論》等皆是。

謂六思身。則眼觸所生思，耳、鼻、舌、身、意觸所生思。
復有所餘，除受及想諸心法等。
總名行蘊。

（學院）法相宗 - 瑜伽師地論[T033Q]：33Q085P.mp3
@「行」的自性一樣有六種，一樣是依著六根觸所生的行。行就是相應心所，這是共同的六種。別別的有五種令心造作的業行（一、為境隨與，二、為彼合會，三、為彼別離，四、能發雜染業，五、令心自在轉），
@這五種業行主要的是「為境隨與」。就是它能夠採境令心發業，就是隨著境界去發業。
@發業有二種：和會業與別離業。就是欲令合和，欲令別離這二種造作。由想要對境界合會或別離的造作故。
@你會發動雜染業。如果你想轉依就會轉成讓你心得自在，就是得定。
@所以當你對著色塵緣影發出合會或別離的造作，它或者發動雜染業，或者發動心自在轉的二道止觀。
@這樣所發動的業分成三性：善行、不善行、無記行。一切行的共相都是「造作相」，造作就是動身發語，發動你的身業與語業就是造作的意思。

2.5.2.1. （學院）法相宗 - 瑜伽師地論[T033Q]：33Q085P.mp3

@「行」的自性一樣有六種，一樣是依著六根觸所生的行。行就是相應心所，這是共同的六種。別別的有五種令心造作的業行（一、為境隨與，二、為彼合會，三、為彼別離，四、能發雜染業，五、令心自在轉），

@這五種業行主要的是「為境隨與」。就是它能夠採境令心發業，就是隨著境界去發業。

@發業有二種：和會業與別離業。就是欲令和合，欲令別離這二種造作。由想要對境界合會或別離的造作故，

@你會發動雜染業。如果你想轉依就會轉成讓你心得自在，就是得定。

@所以當你對著色塵緣影發出合會或別離的造作，它或者發動雜染業，或者發動心自在轉的二道止觀。

@這樣所發動的業分成三性：善行、不善行、無記行。一切行的共相都是「造作相」，造作就是動身發語，發動你的身業與語業就是造作的意思。

2.5.2.2. 《佛基》P119

@在五十一個心所中，除去受想兩個心所之外，其餘相應的心所法和不相應行法（共 24 法：我執無明的前 14 法，包括「得」等法，法執無明的後 10 法，包括「流轉」等法），總集起來，都是行蘊所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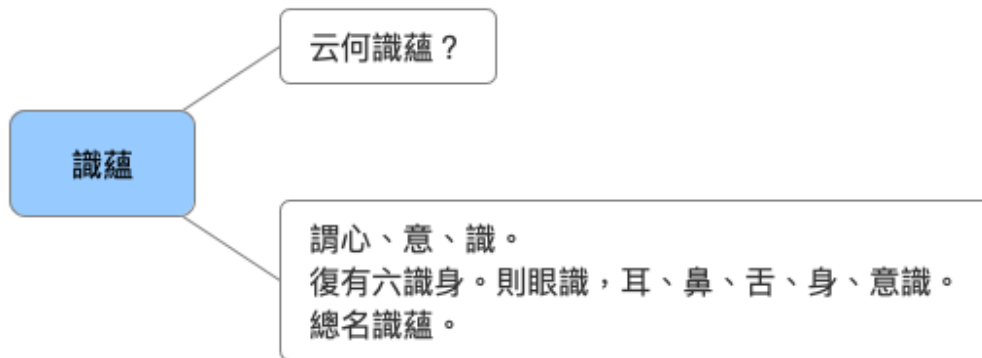
@行有遷流、造作兩義：

@遷流義通一切有為法，一切有為法皆念念不住的在遷變流動著，故名為行。

@造作又約廣義來說，亦通一切有為法，因為一切有為法皆是因緣造作而有故，若就特勝的造作義來說，即唯是思心所了。

@約以勝說，即以一思為行蘊之主，故諸論中據勝為論，以思為行蘊。如《對法論》等皆是。

2.6. 識蘊



2.6.1. 云何識蘊？

2.6.2. 謂心、意、識。

復有六識身。則眼識，耳、鼻、舌、身、意識。

總名識蘊。

《佛基》P123-124
 @識是了別義，即於所緣境分別了達為性：有心、意、識三種名義的差別。
 @如《成唯識論》第五卷說：「集起名心，思量名意，了別名識，是三差別；如是三義，雖通八識，而隨勝顯。第八名心，集諸法種，起諸法故；第七名意，緣藏識等恒審思量為我等故；餘六名識，於六別境，粗動間斷，了別轉故。」

謂心、意、識。
 復有六識身。則眼識，耳、鼻、舌、身、意識。
 總名識蘊。

(學院) 法相宗 - 瑜伽師地論[T033Q]：33Q085P.mp3

@「略有六種，所謂眼識乃至意識是識自性差別。」這在卷一就講過了，
 @眼識自性是「依眼了別色」，眼就是根，色是境，依根緣境以了別為自性，假藉依根緣境的緣起於中所生的了別為識的自性。一切識皆以「了別」為自性，只不過是依著它的根和境（依、緣）的差別說六種差別。

@同樣的道理，耳識的自性是「依耳了別聲」，鼻識自性是「依鼻了別香」，舌識自性是「依舌了別味」，身識自性是「依身了別觸」。
 @唯一比較有差別的是意識的自性是「心、意、識」。心就是阿賴耶識，意就是末那識或叫無間滅意、恒行意，識就是第六意識。

@這樣就建立了五識身和意地，由此可以知道五識身都是依根緣境建立了別自性，唯有意地建立自性的方式特別不一樣，說穿了就是「熏習及與緣生」。熏習及與緣生就是意地的自性。

2.6.2.1. （學院）法相宗 - 瑜伽師地論[T033Q]：33Q085P.mp3

@「略有六種，所謂眼識乃至意識是識自性差別。」這在卷一就講過了，

@眼識自性是「依眼了別色」，眼就是根，色是境，依根緣境以了別為自性，假藉依根緣境的緣起於中所生的了別為識的自性。一切識皆以「了別」為自性，只不過是依著它的根和境（依、緣）的差別說六種差別。

@同樣的道理，耳識的自性是「依耳了別聲」，鼻識自性是「依鼻了

別香」，舌識自性是「依舌了別味」，身識自性是「依身了別觸」。
@唯一比較有差別的是意識的自性是「心、意、識」。心就是阿賴耶識，意就是末那識或叫無間滅意、恒行意，識就是第六意識。
@這樣就建立了五識身和意地，由此可以知道五識身都是依根緣境建立了別自性，唯有意地建立自性的方式特別不一樣，說穿了就是「熏習及與緣生」。熏習及與緣生就是意地的自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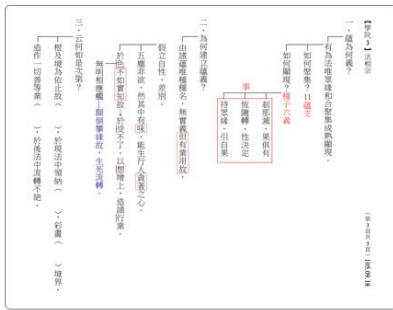
2.6.2.2. 《佛基》P123~124

@識是了別義，即於所緣境分別了達為性：有心、意、識三種名義的差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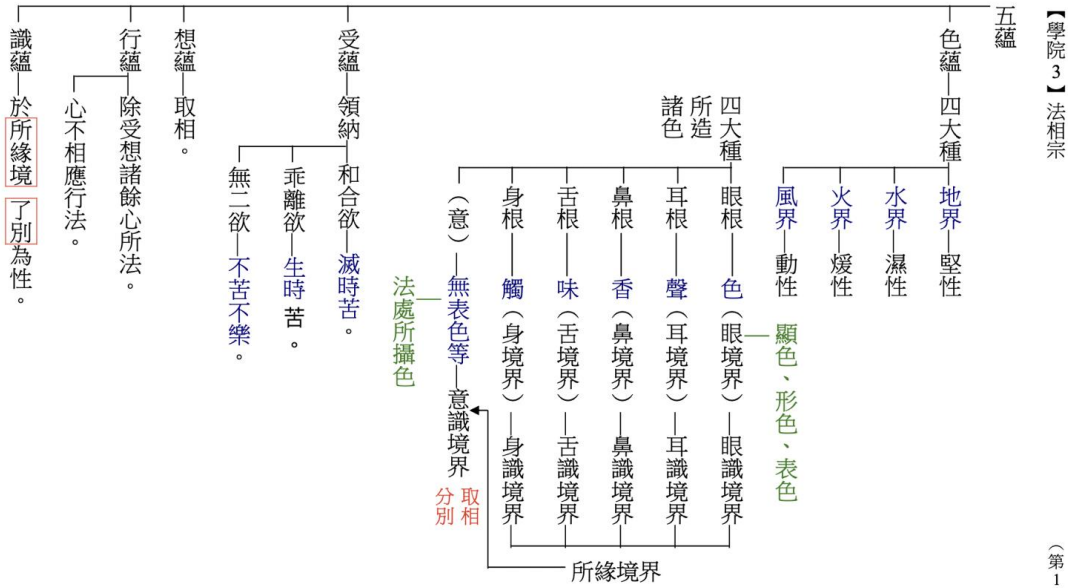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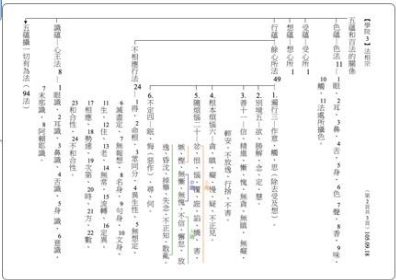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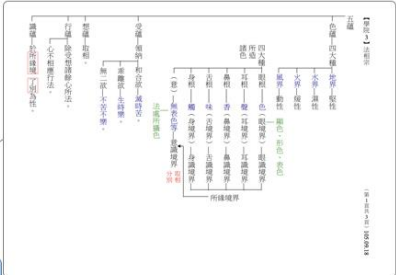
@如《成唯識論》第五卷說：「集起名心，思量名意，了別名識，是三差別；如是三義，雖通八識，而隨勝顯。第八名心，集諸法種，起諸法故；第七名意，緣藏識等恆審思量為我等故；餘六名識，於六別境，粗動間斷，了別轉故。」

2.7. 前受、想、行蘊及此識蘊，皆有過去、未來、現在、內、外等差別，如前廣說。
是名為蘊。

2.8. （學院第三屆）法相宗—佛遺教—修四念住。基本教義—三法印。
[T056P]：T056P_028.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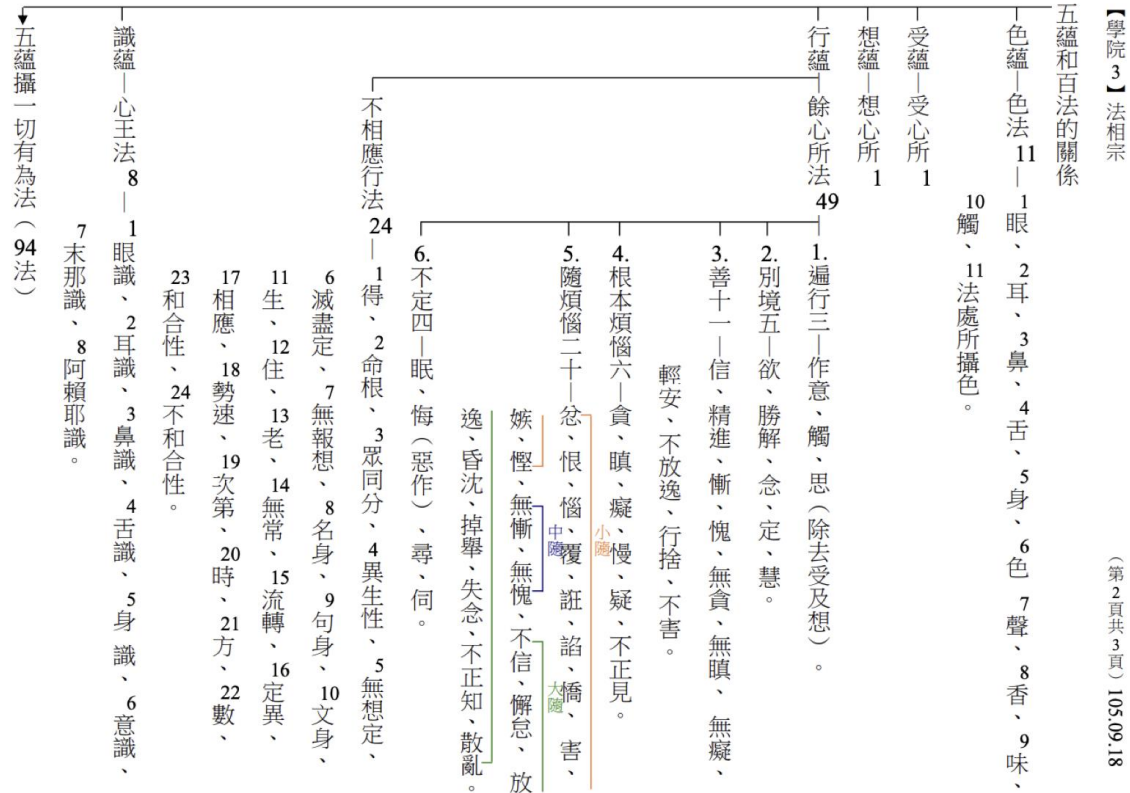
(學院第三屆) 法相宗—佛遺教—修四念住。基本教義—三法印。
[T056P] : T056P_028.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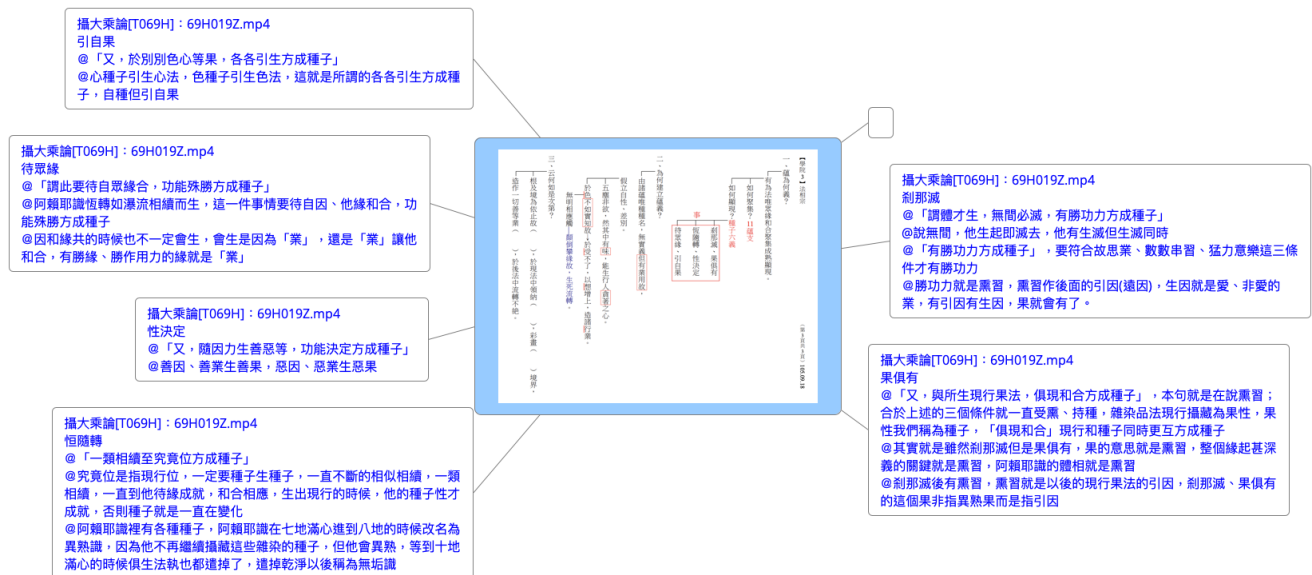
(第 1 頁共 3 頁) 105.09.18

2.8.1

2.8.2



2.8.3



一、蘊為何義？

有為法唯眾緣和合聚集成熟顯現。

如何聚集？**11 蘊支**

如何顯現？**種子六義**

事

剎那滅、果俱有
恆隨轉、性決定
待眾緣、引自果

二、為何建立蘊義？

由諸蘊唯種種名，無實義但有業用故，

假立自性、差別。

五塵非欲，然其中有**味**，能生行人**貪著**之心。

於色**不如實知**故↓於**受不了**，以**想**增上，造諸行業。

無明相應觸——顛倒攀緣故，生死流轉。

三、云何如是次第？

根及境為依止故（ ），於現法中領納（ ），彩畫（ ），境界，

造作一切善等業（ ），於後法中流轉不絕。

2.8.3.2 攝大乘論[T069H]：69H019Z.mp4

剎那滅

@「調體才生，無間必滅，有勝功力方成種子」

@說無間，他生起即滅去，他有生滅但生滅同時

@「有勝功力方成種子」，要符合

- (1) 故思業
- (2) 數數串習
- (3) 猛力意樂

這三條件才有勝功力

@勝功力就是熏習，熏習作後面的引因(遠因)，生因就是愛、非愛的業，有引因有生因，果就會有了。

2.8.3.3 攝大乘論[T069H]：69H019Z.mp4

果俱有

@「又，與所生現行果法，俱現和合方成種子」，本句就是在說熏習；合於上述的三個條件就一直受熏、持種，雜染品法現行攝藏為果性，果性我們稱為種子，「俱現和合」現行和種子同時更互方成種子

@其實就是雖然剎那滅但是果俱有，果的意思就是熏習，整個緣起甚深義的關鍵就是熏習，阿賴耶識的體相就是熏習

@剎那滅後有熏習，熏習就是以後的現行果法的引因，剎那滅、果俱有的這個果非指異熟果而是指引因

2.8.3.4 攝大乘論[T069H]：69H019Z.mp4

恒隨轉

@「一類相續至究竟位方成種子」

@究竟位是指現行位，一定要種子生種子，一直不斷的相似相續，一類相續，一直到他待緣成就，和合相應，生出現行的時候，他的種子性才成就，否則種子就是一直在變化

@阿賴耶識裡有各種種子，阿賴耶識在七地滿心進到八地的時候改名為異熟識，因為他不再繼續攝藏這些雜染的種子，但他會異熟，等到十地滿心的時候俱生法執也都遣掉了，遣掉乾淨以後稱為無垢識

2.8.3.5 攝大乘論[T069H]：69H019Z.mp4

性決定

@「又，隨因力生善惡等，功能決定方成種子」

@善因、善業生善果，惡因、惡業生惡果

2.8.3.6 攝大乘論[T069H]：69H019Z.mp4

待眾緣

@「謂此要待自眾緣合，功能殊勝方成種子」

@阿賴耶識恆轉如瀑流相續而生，這一件事情要待自因、他緣和合，功能殊勝方成種子

@因和緣共的時候也不一定會生，會生是因為「業」，還是「業」讓他和合，有勝緣、勝作用力的緣就是「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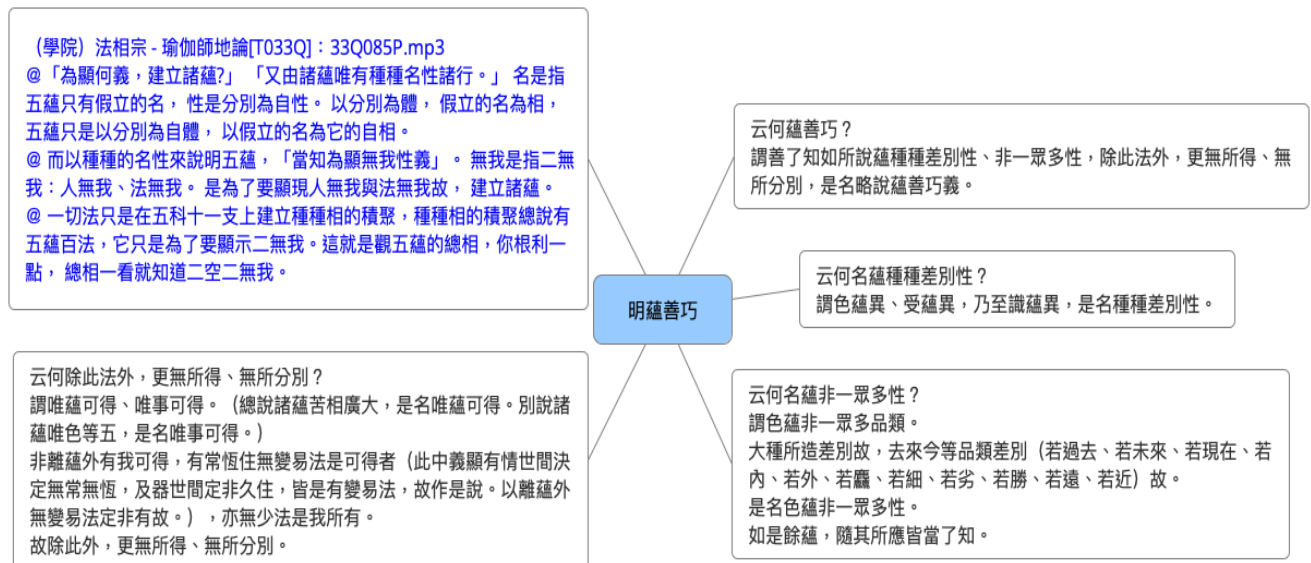
2.8.3.7 攝大乘論[T069H]：69H019Z.mp4

引自果

@「又，於別別色心等果，各各引生方成種子」

@心種子引生心法，色種子引生色法，這就是所謂的各各引生方成種子，自種但引自果

3. 明蘊善巧



3.1. 云何蘊善巧？

謂善了知如所說蘊種種差別性、非一眾多性，除此法外，更無所得、無所分別，是名略說蘊善巧義。

3.2. 云何名蘊種種差別性？

謂色蘊異、受蘊異，乃至識蘊異，是名種種差別性。

3.3. 云何名蘊非一眾多性？

謂色蘊非一眾多品類。

大種所造差別故，去來今等品類差別（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勝、若遠、若近）故。

是名色蘊非一眾多性。

如是餘蘊，隨其所應皆當了知。

3.4. 云何除此法外，更無所得、無所分別？

謂唯蘊可得、唯事可得。（總說諸蘊苦相廣大，是名唯蘊可得。別說諸蘊唯色等五，是名唯事可得。）

非離蘊外有我可得，有常恆住無變易法是可得者（此中義顯有情世間決定無常無恆，及器世間定非久住，皆是有變易法，故作是說。以離蘊外無變易法定非有故。），亦無少法是我所有。

故除此外，更無所得、無所分別。

3.5. （學院）法相宗 - 瑜伽師地論[T033Q]：33Q085P.mp3

@「為顯何義，建立諸蘊？」「又由諸蘊唯有種種名性諸行。」名是指五蘊只有假立的名，性是分別為自性。以分別為體，假立的名為相，五蘊只是以分別為自體，以假立的名為它的自相。

@ 而以種種的名性來說明五蘊，「當知為顯無我性義」。無我是指二無我：人無我、法無我。是為了要顯現人無我與法無我故，建立諸蘊。

@ 一切法只是在五科十一支上建立種種相的積聚，種種相的積聚總說有五蘊百法，它只是為了要顯示二無我。這就是觀五蘊的總相，你根利一點，總相一看就知道二空二無我。